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晶樱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灣仔駱克道 301-307 號洛克中心 19 樓 C 室（具体以实际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美元 2,000,000.00 元。香港公司注册后，公司拟通过香港子公司对印度 SAKURA PREMIER SOLAR PRIVATE LIMITED（该公司主要拟生产太阳能电池片）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为 396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449,718,857.69 元，净资产总额为 299,883,446.80 元，公司本次对外香港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为 200 万美元，香港子公司拟对印度的投资金额为 396 万美元，按当前汇率 6.31 折算分别等于 1262 万人民币和 2498.76 万人民币；小于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50%及净资产额的 50%，故本次交易暂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情况以投资发生时兑换汇率为准。（公司经与审计机构确认，预计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均大于 2016 年度审计值，如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低于 2016 年度的值，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可能涉及商务部审批手续。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出资方式。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晶樱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灣仔駱克道 301-307 號洛克中心 19 樓 C 室（具体以实际注册为准）

经营范围：香港公司不涉及经营范围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2,000,000.00	100.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拓展市场与客户群体，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香港子公司对印度 SAKURA PREMIER SOLAR PRIVATE LIMITED 进行投资，投

资金额为 396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该投资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该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和经营风险。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投资方建立健全本次对外投资的经营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更好的基础。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发展来看，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具有积极作用。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7日